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

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一）内部环境；（二）风险评估；（三）控制活动；（四）信息与沟通；（五）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

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的内部部门有：市场部、董事长办公室、核心事业部、董秘办、产品研发部、财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会员中心、供应中心、质量技术部、采购部、物业部、工程部、内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人员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除了制定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还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公司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百术不如一诚”的企业宗旨，坚持诚对消费者、诚对自然、诚对员工的理念，在实现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十分重视文化建设，积极公司全体员工的培育开拓创新、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要求公司董监高发挥带头主导作用，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进而实现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

（三） 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主要控制活动中发现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流程优化，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有效明确了各岗位权责，保证了公司控制规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目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依托较为完善的用友财务软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完善了数据稽核机制，加强了资金管理，保证了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准确性，为公司决策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数据支撑。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并落实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降低了公司资产变相外流的风险。公司建立并落实了货币资金内部费用报销及支付规定，提高了资金管理安全性。公司建立并落实有资金管理体系、固定资产管理体系、报销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能有效防范公司财产被盗、外流和其他损失，确保了公司财产安全。

5.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全面的绩效考核制度，全体员工按照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公司会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针对各项管理目标，对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修订，包括利润指标、应收账款指标、安全生产指标等，全部贯穿落实在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中，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绩效考核制度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和员工的目标，以保障员工的执行结果不偏离预定的方向，公司的各项指标得以实现。

6. 重点控制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实行统一审批。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2）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信息与沟通管理流程和体系，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流程、传递范围有清晰的流程。公司利用网络化办公 OA 和 ERP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

完成情况；负责审查企业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